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学校章程

序 言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强化教师队伍基础作用，围绕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养人才、造福人民的工作目标，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及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精神，构建现代学校制度体系，全面依法治校；坚持以人为本的素质教育，明确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社会主核心价值观，为建立、健全现代学校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基本信息

1. 学校名称

 学校中文名称是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

学校简称是农科院附小

 学校英文名称是The Chinese Academy of Agricultural Sciences Elementary School

　　（二）学校办学地点

　 　1. 农科院校区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2号

　　 2. 学院南路校区在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甲38号

　　 3. 气象路校区在北京市海淀区太平庄路13号

 4. 政法路校区在北京市海淀区明光村23号

 5. 明光路校区在北京市海淀区明光村23号

（三）学校隶属关系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创办于1950年，隶属于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公办学校，属财政补助事业单位。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学生的持续性发展奠定健康的、扎实的、全面的基础。

（四）学校办学宗旨

1. 学校将教育视作一种自然的生态营造过程，在继承与创新的实践中创建了独特的学校文化，确立了生长教育的办学理念。

　　2. 生长教育的核心价值观是关注每个学生每一天的生长。根本目的在于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生长规律，创设适合每一个学生成长的教育环境，激发每一个学生自主生长的动力，让每一个学生在学校里每一天都健康、快乐地生长。

　　3. 学校的发展目标是：让学校成为每一个学生健康生长的乐园、让每一个学生都能成为会学习、有责任、懂规则、爱健康、善合作、用创新的金穗好少年。

4. 学校的培养目标是：关注学生人格的生长，培养学生学会做人；关注学生知识经验的生长，培养学生学会学习；关注学生社会适应能力的生长，培养学生学会生活；关注学生创造能力的生长，培养学生学会创造。其中，做人是根基，学习是途径，生活是过程，创造是结果，通过这四个方面的综合作用，引导学生成为当下及未来美好生活的创造者。

（五）学校文化

1. 学校的校风是积极、勤勉、博学、创新。

2. 学校的教风是尊重、严谨、民主、和谐。

3. 学校的学风是活泼、主动、快乐、健康。

4. 学校的校训是新鲜生活每一天。

5. 学校的校徽是一颗五彩小麦穗。校徽色彩取自赋予万物生长能量的阳光，色调的变化呼应着生命从孕育到成熟的生长全过程。每颗麦穗都是一个发光体，聚合成束，具有凝聚力和张力，象征着学生、教师、家长、社会都参与到学校的建设中，相互密切配合，以生态的、自然的、智慧的方式营造校园文化。校徽的五个颜色象征着学生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见下图）



6. 学校的校旗



7. 学校的校歌是《希望少年》，由车行作词、姚明作曲。

8. 学校的教师誓词

我渴望拥抱温暖， 所以我承诺，不以冷面待人；

我渴望双向成长，所以我承诺，珍惜每一次得失；

我渴望创造奇迹，所以我承诺，绝不轻言放弃！

我是农科院附小的教师，所以我承诺，

无论学生睿智还是愚鲁、贫穷或是富有、疾病亦或健康，

我们都应该义无反顾地喜欢他，只要他是我们的学生。

1. 教职工与学生

第三条 学校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根据国家、北京市和海淀区相关文件规定，按照规定的招聘条件、岗位要求和工作程序，通过公开招聘的方式补充工作人员。

第四条 学校教职工应当自觉守法、遵守本校制度，享受法定权利和根据本校制度存在的与自身相关的利益，履行法定义务和根据本校制度存在的与自身相关责任。

第五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人身人格权利，依法享有教育教学权、科研学术活动权、管理学生权、获取报酬待遇权、参与民主管理权、进修培训权等。

第六条 学校建立教师管理制度，完善教师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考核评价和待遇保障机制。落实班主任工作量计算、津贴等待遇。保障教师合法权益，激发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七条 学校重视教职工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职工头脑，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促进教职工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增强教职工立德树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引导教师在研究学生、探究教育的过程中逐步形成自己的教育风格，做专业型教师。

第八条 学校重视教职工的考评。学校根据教职工考评制度每年对教职工效绩进行考核，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给予评定。考核结果作为受聘上岗、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学校重视奖励先进；鼓励教师业务及相关学历进修。

第九条 教职工应当依法履行教育教学、教书育人、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权益、提高思想觉悟和教学水平的义务。

第十条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执行。教职工对学校做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申诉。学校相关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做出处理。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维权机制。由学校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协调劳动关系，维护教职工劳动权益，给教职工提供法律援助和困难帮扶等。

1. 劳动关系协调。学校工会应推进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和队伍建设、开展聘用合同和劳动合同咨询等。

2. 劳动保护。学校工会应经常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活动、开展职工心理健康维护等促进安全健康生产、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为宗旨的活动。

3. 法律援助。学校工会应向职工群众开展法治宣传、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服务等。

4. 困难职工帮扶。学校工会应密切联系教职工，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听取和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教职工的生活，帮助教职工解决困难。对困难教职工提供资金和物质帮助的具体方案为：教职工本人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可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

第十二条 鼓励离退休教职工发挥余热，积极参加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尊重学生享有的受教育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学生也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遵守学校制度。

（一）学生的权利

1. 学生有接受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的权利。

2. 学生有权运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3. 学生有权获得学校提供的在当前情况下好的教育，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

4. 学生有权通过正常渠道表达自己的意见、建议。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学校学生服务部提出申诉，学生服务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做出处理。

5. 学生有权得到人格的尊严和公平的对待。

（二）学生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

2. 遵守《中小学生行为规范》及《中小学生守则》，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3.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4. 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维护学生平等入学权利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招生入学方案，公开范围、程序、时间、结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安排，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工作。

（二）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不举办任何形式的入学或升学考试，不以各类竞赛、考级、奖励证书作为学生入学或升学的依据。不得提前招生、提前录取。

（三）实行均衡编班，不分重点班与非重点班。编班过程邀请相关人员参加，接受各方监督。

第十五条 建立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学校按照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规范开展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健全学生学籍档案，依法办理学生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制度，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加强家校联系。

第十六条 建立学校的学生校内救助机制。

对持有民政部门确认并核发的《北京市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北京市城市居民生活困难补助金领取证》、《农村五保供养证》、《北京市低收入家庭救助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的革命烈士子女、孤儿等享受社会优抚待遇家庭学生；持有民政部门核发的《儿童福利证儿》的适龄儿童、残疾儿童；符合国务院扶贫办发布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相关规定、持有扶贫手册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予以校内救助。

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校校务会进行评审、学生服务部进行校内公示、备案。最后由学校财务部门发放奖助资金。

第十七条 学校面向全体学生提供展示机会，搭设展示的平台，定期开展艺术节、体育节、科技节等校园文化节，根据学生发展，开设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学校向下列学生或集体颁奖。

(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

(二)某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三)班风正、学风好、学生成长良好的集体。

第十八条 学校少先队大队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少先队改革方案》等文件要求，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少先队组织和工作，做好学生入队工作，每学年改选大、中、小队委，按照要求配备辅导员，建立学校少工委，定期召开少代会，开展少先队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对违反学校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的，可以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记过处分。

第三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全面负责学校各方面的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责和职权如下：

　　(一)贯彻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规定，努力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二)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和上级指示，在充分听取多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学校重大事项；

(三)根据法定要求和学校实际，遵循有关权限和程序，对副校长、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职工实行聘任、分工和管理；

(四)根据学校发展的需要，决定国家拨给的办学经费及筹集资金的使用方案。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财务预决算和教学科研、招生录取、基本建设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负责学校内设机构负责人的教育培养和选拔任用，协助上级党组织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教职工聘用考评、职称评审等提出意见。

（五）坚持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党管德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建设，加强学校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完善学校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强化党内监督，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教育体制改革的精神和以促进学校发展的实际建立以校务委员会为决策中心，职能部门为督导服务中心，大年级组、大学科组为执行主轴的运行架构，实行“统分结合，横纵结合”的管理模式。学校设立集督导、服务职能为一体的科研开发部、教学服务部、学生服务部、后勤服务部等相应的职能部门。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校务会是学校重大问题的议事决策机构。议事形式是校务会会议, 集体议事、集体决策。校务会的成员为校长、党组织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各部门负责人（职务须为中层正职），设9人。校务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凡属学校党组织委员会或教代会职权范围的事项，要提交学校党组织委员会或教代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科研开发部是在学校生长教育理念下，本着“统筹管理、服务提升、研发推广、引领支持”的指导思想，以课题管理制度为切入点，统筹科研力量；以优化科研队伍建设为着力点，提供优质科研服务和个性化培训，提升教师的教育研究意识和能力；以科研发布会等形式为平台，固化和推广优秀科研成果；协助学校领导制定学校发展规划，实现学校科研成为学校发展助推器的功能。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服务部是在学校生长教育理念下，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执行教育行政部门的规章制度，对德育常规工作进行制度监管和落实，保障全员育人的德育工作体系的运行。

第二十六条 教学服务部是在学校生长教育理念下，落实“四个学会”育人目标，构建适合每个学生生动活泼发展的课程体系，推进教学方式、学习方式、评价方式、教师专业发展培训方式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创建和改革，监督、保障不同类型课程的教学质量以及学生学业质量。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后勤服务部是保障学校后勤工作的机构，以服务教育教学一线、发挥设施设备最佳效益为中心工作，以提高各后勤部门员工素质为依托，为学生创设健康、文明的物质与精神环境。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校办公室，负责处理学校日常行政事务，在学校行政工作中发挥沟通、联络、综合协调的作用。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工会委员会是教代会常设机构。教代会每3年为一届，每年最少召开2次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教代会的职权和职责如下：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及时做出说明。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校务公开制度，向教职工公开的内容有：

（一）学校行政管理公开。政策、法规、上级文件、学校发展规划、学校规章制度、学校各岗位工作职责等，及时向教职工公开；每学期初将学校工作计划下发给教职工。

（二）学校人事管理公开。职评、考核、评优评先等及时通知全体教职工，进行政策解读，制定可行方案，做到公开、透明。

（三）学校财务管理公开。财务预算、经费使用、食堂管理、代收费等，通过公示栏，定期在校内、校外进行公示。

第三十二条 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一）学校重大发展规划、重要基本建设、重大合作项目、重要资产处置以及重大教育教学改革等决策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合法性论证，开展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建立完善职能部门论证、邀请专家咨询、听取教师意见、专业机构或者主管部门测评相结合的风险评估机制，并提前报请区依法治教领导小组备案。

（二）学校有 1-2 名法治教育专兼职教师，通过课堂教学、主题活动、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促进学生掌握法律知识，培养法治理念。

（三）加强依法规范管理，提升内部化解问题的能力，从源头上减少诉讼、信访投诉发生，将问题解决在苗头萌芽期。

1、对于师生、家长反映的诉求，学校应及时妥善处理，避免激化矛盾，力争内部化解。

2、学校应加强与社区、街镇等的沟通联系，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从源头减少由教育教学、文体活动、建设施工等与周边居民引发的投诉案件。

3、在处理各类信访投诉时，要特别注重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街镇相关部门的作用，建立公平公正的处理程序，提高解决的效率和效果。

第四章 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三十三条 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小学生守则》，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素质、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

第三十四条 深入做好学生教育工作，开展体验式德育课程。以年级为单位结合学生年龄特点和发展需求，开展多学科融合、多学科参与的德育主题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使学生成为会学习、守规则、爱健康、善合作、有责任、勇创新的金穗好少年。

第三十五条 班主任工作应当以养成教育为基础，以培育学生健康的身心、自理自律的能力及合作交往的意识为宗旨；以相对独立的班级文化建设为主线，有计划、有针对性地把常规管理与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讲求实效，促进班集体的建设。班主任应当挖掘社会和家长的教育因素，结合学科教育活动，充实和丰富班集体教育，不断创新适合现代班级工作的新鲜经验。落实《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发挥金穗班主任工作室的引领作用，制订班主任队伍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班主任学习、交流、培训和基本功比赛，提高班主任组织管理和教育能力。

第三十六条 教师应当尊重学生人格，以有利于学生健康发展为根本，承认差异，尊重个性，采用激励性方式评价学生。

第三十七条 学校注重少先队组织建设，每学期制定少先队工作计划，定期开展中队辅导员培训，使中队辅导员具有较高的工作水平，开展少先队活动课，确保充足的少先队活动时间，支持少先队创造性开展校内外实践活动，支持建设好少先队集体，保证学校少先队队室、鼓号队、红领巾广播站、宣传栏、中队阵地等基本阵地和配备，积极创造校内外少先队实践活动阵地，在校园中发挥少队组织作用，从小培养少先队员民主意识，进行政治启蒙。

第三十八条 在校园中设置志愿岗位为学生提供自我管理和参与学校治理的机会，使学生具有主人翁意识。每学期开展学生调研工作，根据调研结果制定学生喜欢的活动和课程。

第三十九条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以学生的生理、心理健康为本，以培养学生坚强的性格为主线，把心理、生理的教育与现代运动技能的教学有机结合起来，从态度、习惯上为学生奠定追求终身健康的基础。

体育教师应当注重各年级的体育教学、注重提高课间操、常规性体育活动组织的实际效果。

建立常态化的校园体育竞赛机制，经常开展班级、年级体育比赛，每年举办全员参与的运动会。

第四十条 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按照建设指南建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科学开展心理辅导。

第四十一条 定期开展学生学习心理研究，研究学生的学习兴趣、动机和个别化学习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改进课程实施和教学效果。

第四十二条 坚持合理便利原则满足适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需要，并为其学习、生活提供帮助。创造条件为有特殊学习需要的学生建立资源教室，配备专兼职教师。

第四十三条 学校积极开展符合学生发展特点的社团活动，为学生提供发展兴趣爱好的环境和条件，积极参与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艺术、体育、学科以及其它方面的竞赛活动。

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不断强化美育育人功能，着力提升学生人文素养和审美情趣。

坚持“立德树人”的育人宗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导向，面向全体学生，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陶冶高尚的道德情操，展示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学校文化，推动学校美育改革与发展重视美育工作。

开展丰富多彩的美育活动，在活动中培养全体学生“感知美、鉴赏美、创造美”能力。发挥学生特长，开设以金帆管乐团为品牌社团的多种多样的艺术社团课程满足不同学生的需求。每学期都会根据各自社团的水平进行测试，以确保各艺术社团质量稳步提升。

第四十四条 学校以教育教学工作为中心。注重下列实施策略：

（一）注重教师的文化素养和专业发展，提高教育教学水平，打造一支具有生长意识的教师团队。

（二）提升教师的课程领导力，创新各学科课程实施方式，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引导学生动手解决实际问题。

（三）注重通过课题研究改善学生的学习方式，提高教育教学的质量。专注研究学生的学习兴趣、动机、能力和个别化学习需求，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改进课程实施和教学效果。

（四）注重教师专业成长共同体建设，打造学习型团队。整体提升教育教学发展层次。

第四十五条 学校依据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结合自身发展实际、课程设置和教材特点制定每学年的课程计划，开足开齐全部课程，非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个人不得随意调改课程计划或者课程安排。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教材、教辅管理的相关规定，确保国家课程全面实施。

第四十七条 采取启发式、讨论式、合作式、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方式，提高学生参与课堂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打造具有自主生长特色的课堂文化。

第四十八条 严格落实北京市教委关于“减负增效”的教学要求。创新作业方式，避免布置重复机械地练习。鼓励教师设计具有真实情境的、科学探究式作业，针对不同学生设计分层次作业。

第四十九条鼓励教师每个学期围绕学校的育人目标、教学目标，开发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年级德育综合实践课程、单学科和多学科融合的实践性课程，通过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设计制作等方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五十条 对照中小学教育质量总量和评价改革指标体系，进行学业评价，尝试对学生非学业状况进行评价，改进教育教学。

第五十一条 结合综合实践课程内容，实施综合素质评价，将学生在综合实践活动中的表现纳入到评价中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做好学生成长记录，真实反映学生发展状况。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规范的质量监测制度。控制考试次数，依据课程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确定考试内容，命题力求紧密联系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经验，关注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持久学习力的提升，注重加强对能力的考查。探索实施等级加评语的评价方式。

第五十三条 定期开展教学质量分析，建立基于过程的学校教学质量保障机制，统筹课程、教材、教学、评价等环节，在日常教学监管中主动收集学生反馈意见，及时改进教学，并在期末开展学生座谈，向学生了解本学期教学重点工作的感受、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四条 完善教师培训制度，制订教师培训规划，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的专业培训，教师培训分成进行，指导不同年段教师、各级骨干教师制订不同的专业发展计划，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档案。鼓励学校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创建各种不同需求的教师学习共同体，学期初有计划，活动有记录，期末有总结。

第五十五条 通过定期开展阅读交流、粉笔字大赛等活动提升教师基本功以及学科教学能力，在课堂教学中落实“说普通话，写规范字”。

第五十六条 按规定将培训经费列入学校预算，支持教师参加必要的培训，落实每位教师五年不少于360学时的培训要求，教师培训由专人负责。

第五十七条 引进优质培训资源，结合科研课题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专业培训，促进教研、科研与培训有机结合，发挥校本研修基础作用。

第五十八条 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装备应用能力，强化实验教学，完善教学资源库资源，鼓励教师丰富现有教学手段，将信息技术有效运用于实际教学之中，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教研活动。

第五十九条 创造有利于教师形成课程意识，参与课程领导的教育环境。引领教师积极参与课程的开发、建设和实施。增强教师的课程领导意识，提升教师的课程领导力，从而丰富学校课程内涵，深化课程改革。

第六十条 组织学校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普及教育科研基本知识，提高教师的教育科研素质。组织、指导科研课题的申报与评审工作，对立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管理、检查，并结合科研课题定期开展专题培训，促进教研、科研与培训有机结合，发挥校本研修基础作用，促使其研究成果在研究期限内完成，顺利结题。督促课题组将有关资料及时上传课题管理平台，做好学校课题研究资料的建档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指导和帮助教师总结教科研经验、固化教科研成果，组织参加各级各类科研论文、成果等评选申报及成果推广工作。

第六十一条 引进优质培训资源，结合科研课题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专业培训，促进教研、科研与培训有机结合，发挥校本研修基础作用。

第六十二条 鼓励教师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教研活动，根据实际工作的的需要，创建各种不同需求的教师学习共同体，学期初有计划，活动有记录，期末有总结。

第六十三条 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装备应用能力，强化实验教学，完善教学资源库资源，鼓励教师丰富现有教学手段将信息技术有效运用于实际教学之中，鼓励教师除了教材以外，寻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点，配合丰富的信息化教学资源，如：学科专题网站、资源库、光盘等，为学生者提供高质量的学习体验，促进现代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第六十四条 创造有利于教师形成课程意识，参与课程领导的教育环境。引领教师积极参与课程的开发、建设和实施。增强教师的课程领导意识，提升教师的课程领导力，从而丰富学校课程内涵，深化课程改革。

第六十五条 组织学校教师学习教育理论，普及教育科研基本知识，提高教师的教育科研素质。加强科研队伍建设，在学校工作中发挥主导、带头作用。

第六十六条 组织、指导科研课题的申报与评审工作，对立项课题完成情况进行管理、检查，促使其研究成果在研究期限内完成，顺利结题。督促课题组将有关资料及时上传课题管理平台，做好学校课题研究资料的建档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指导和帮助教师总结教科研经验、固化教科研成果，组织参加各级各类科研论文、成果等评选申报及成果推广工作。

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的关系

第六十七条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密切配合，形成互信共生的家校共育共同体，共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育人机制。学校主动与社区、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区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努力创新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教育的新模式、新方法。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科普、法制、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充分发挥资源单位的作用，开展社会实践，为学生创造深入学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为落实立德树人目标，促进学校每一名学生的健康生长提供专业指导和支持。

第六十八条 建立班级、年级、校级三级家长委员会。制订家长委员会章程，规范家长委员会的运作。不仅要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为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校外活动提供资源支持和志愿服务的功能，还要积极促进其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发挥其在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中小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营造良好的家校共育氛围。

第六十九条 学校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积极开展符合学生发展特点的社团活动，为学生提供发展兴趣爱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七十条 引入社会和利益相关者的监督，密切学校与社区联系，促进社区代表参与学校治理。

第六章 资产、财务及经费管理

第七十一条 我校日常办学经费全部来源于财政补助收入。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据《中小学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及海淀教委发布的其他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对日常办学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

第七十三条 学校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学校的日常教学活动、各项设施运转维护及其他保证学校正常教学活动开展的各项支出。

第七十四条 审批支付流程：我校的经济活动依据每次活动经费的多少进行相应级别的集体决策，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严格遵循“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原则。对于业务复杂、专业性强的经济活动，特别是重大项目和政府采购业务，要求进行技术咨询、决策评估、综合论证。严格遵循“三重一大”的原则，执行审批支付流程。

第七十五条 教职工工资待遇，执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通过本校教代会审议后的学校绩效工资方案。

第七十六条 学校设立财务室为经费管理机构，岗位为会计及出纳。本着相互制衡，对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与制衡，可行性研究和决策要分开，执行和决策要分开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七十七条 人员职责：

A会计：

1. 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会计业务事项，合理设计会计账簿，按要求进行财务收支、制单、记账、结账，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等。

2. 负责督促，按时定额完成各项应收交款项，制止乱收费现象的发生。

3. 定期（月、季、年）向校长汇报财务收支情况，做好财务分析，为领导和有关部门及时提供信息，当好领导的参谋助手。

4. 编制完成本校的财务计划，并组织实施。

5. 完成领导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B出纳岗：

1. 严格按规定办理现金收付业务：严格遵守现金管理制度，支付的各种社会保险和社会急救费用。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银行核定的限额，超过部分要及时送存银行。不得以“白条”抵充库存现金，不得任意挪用现金，不得从银行套取现金。严格审查收付款凭证。

2. 严格按规定办理银行结算业务：严格按照银行规定的非现金结算方法办理结算业务；不准将银行账户出租、出借给任何单位或个人；签发和使用支票，要严格注册和加强管理。

3. 在受理原始凭证时，严格进行监督。

4. 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记账。

5. 保管好现金和有价证券。

6. 完成领导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七十八条 学校日常经济活动通过不同岗位设置人员相互监督、制约，同时学校委托第三方定期对学校账目进行审计工作。

第七十九条 学校的一切经济活动受学校党委、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

第八十条 资产管理

1.《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结合二维码码技术，每个实物一张唯一的资产码标签，从资产购入企业开始到资产退出的整个生命周期，能针对固定资产实物进行全程跟踪管理。

2. 资产管理中做到帐帐相符、帐物相符。

3. 闲置、破损资产及时办理处置手续。

4. 实现资产管理工作的信息化、规范化与标准化管理，确保使用的三套资产管理软件数据准确，及时维护。

第八十一条 学校的校舍、场地、设施归学校专用，未经主管领导批准，不得改变其用途。定期检修、维护学校的校舍、场地、设施，发现危险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八十二条 学校的校舍、场地、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侵占或违规损害学校的校舍、场地、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对侵占或者损害学校的校舍、场地、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的行为，学校有权要求其停止侵占或者损害，有权向侵权行为者及其主管部门反映并要求赔偿，还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求得法律保护或者法律救济。

第八十三条 学校加强对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文娱体育器材和卫生设施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和使用制度。

第八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设备、物资的管理和使用制度。统一建立帐目，提高使用效率，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及时清点，及时履行变更、增减手续。

第八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和学生应当爱护学校公物。对故意或者过失损坏学校公物的行为，学校可以视其情节和责任情况，要求行为人赔偿;对情节严重者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经费制度。经费预算和决算应提交校行政会或者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接受上级财务和审计部门监督。经费使用应当根据学校经费制度向相关部门报告。

第八十七条 学校根据市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项目和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收取学生费用。任何个人、班级未经学校行政批准，不得向学生收取费用。

第八十八条 关于捐赠事项，按照海淀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卫生保健和安全管理

第八十九条 学校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学校卫生工作的法规、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工作制度。

学校设有校医室。校医职责如下：

(一)宣传保健、卫生知识，建立学生健康档案，认真组织学生参加体检，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培养学生的良好卫生习惯；

(二)检查、监督学校的环境卫生、教学卫生、饮食卫生和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并定期统计报告；

(三)记录学生伤病、就医情况，及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四)负责统计、上报学生因病缺勤的情况。

第九十条 学校的环境、校舍、图书、设备等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活动安排符合学生生理、心理特点。

第九十一条 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内容，完善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及各个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第九十二条 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严格审查保安员有误不良行为及犯罪记录，对于有问题的保安员坚决清退。为保安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并加强对保安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培训。

第九十三条 制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征求属地相关部门（例如派出所、消防支队、交通支队等）意见进行修订，同时学校联合属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完善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第九十四条 加强校园技防设施管理及建设。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

第九十五条 学校开办学生营养食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1. 食品安全领导小组：

组长和副组长：全面管理与监督；

安全主管领导：负责校区间的统一协调以及日常工作的开展；

校区食堂管理员：各校区食堂运营工作的执行者。

（二）学校制定学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情况）应急处置流程和学校、幼儿园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情况）应急处理方案。

（三）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1. 责任与培训制度：食品安全责任制度、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制度、食品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烹饪厨师岗位责任制、切配人员岗位责任制、食堂保管员职责等；

2. 采购与加工制度：食品采购索证与采购记录制度、食品添加剂使用制度、验收入库等；

3. 规范操作与维护制度：学生营养餐生产卫生规范摘录、操作间卫生管理制度、食堂设施设备检修制度、学生用食品留样制度等。

第九十六条 每年组织教职员工学习《宪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增强法制观念，提升依法执教、依法治校能力。

第八章 章程的修订程序与解释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由校务会负责解释。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 学校可以根据本章程建立、健全学校的各项制度。

第一百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